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吴楚凡、黄东晓、张福生、吴柯佳。在本辅导期间，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柯佳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吴楚凡、黄东晓、张福生，其中郑灶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安排辅导工作有关事宜。

上述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上专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1年9月17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本

期辅导方式主要以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的协助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上专股份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公司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开展了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企业银行流水核查等专项核查工作，并结合最新的审核政策提出整改意见。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天册律师能够从各自专业的角度，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向上专股份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及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在天健会计师、天册律师的积极配合下，华兴证券对上专股份开展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募投项目用地交付**

公司募投项目需要重新取得土地，在新的土地上进行厂房建设和生产。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就募投项目用地支付土地出让金，相关地块已完成交付且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 **2、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完善**

上一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目前，公司仍需要进一步修改并完善与其未来作为上市公司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及有关制度文件，以满足未来规范运作的要求。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尽快修改完善上述文件，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及制度文件规范运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第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尤其是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第三，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郑焯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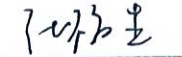
  
李泽明

  
张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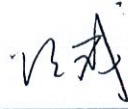
  
岳亚兰

  
吴楚凡

  
黄东晓

  
张福生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5日

